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年度第 5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 -第 6 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功能需求討論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賴秀貞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有關「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整體規劃」案相關決議，將依本校「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8 條規定提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建築師設計理念及規劃」修正計畫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7 年 8 月 30 日本校第 3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專案小組」
—第 5 次功能需求討論會議決議：

- (一) 歷史記憶處理方式於本次會議(107 年 8 月 30 日)定案。
- (二) 各樓板載重為：提高地面層載重至 1000kg、三樓展示載重以符合結構安全之荷重並以不少於 500kg 為原則，其餘展示層依原構想書均為 400kg。
- (三) 同意追加需求預算方案，包含屋頂花園工程、地下廣場工程、校史館工程、高承載挑高結構及雜項工程等，原預估金額為新臺幣 9 千萬元，惟現決議各樓層載重不需皆達 1000kg，實際預算金額請建築師事務所再精算。
- (四) 請建築師考量主體建築外觀與環境立面的關係，待建築外觀確定後於下一階段提出，以及與景觀的呼應。
- (五) 請建築師提出初步景觀鋪面的材質選用及顏色色彩。
- (六) 展示大廳的空間希望能具有現代性、開闊性，且為一穩定的空間，依此建議將服務台縮小與主樓梯結合，為完整有背板之大廳空間。
- (七) 有章講堂考量需求必要性，採階梯式設置，舞台位置請建築師考量動線及開挖深度做規劃，相關增加之預算請一併調整。
- (八) 考量未來大榕樹的維護修剪，請對於景觀之硬鋪面、軟鋪面提出適當安排。

- (九) 請營繕組確認「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」之工程，以考量本案是否需配合一併規劃。
- (十) 立面皮層考量事後長期維護之問題，依玻璃磚搭配通風玻璃規劃設計。
- (十一)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意見詳如附件。

二、請建築師事務所報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考慮未來立面上之維護管理清潔。
- 二、關於立面開窗之排列及未來材料色彩上之選用，再請建築師提出初步構想供校方參考。
- 三、請建築師事務所考量 2 樓空間是否需增加公共廁所。
- 四、氮氣氣體滅火設備因經費過高，請事務所於下次會議提出替代方案。
- 五、針對行政大樓及國樂大樓前之景觀，再請建築師考量動線上是否保留更寬敞之通道。
- 六、請建築師事務所於下次會議提供目前規劃設計之空間模擬透視圖。
- 七、玻璃片立面的設計，請事務所考量外圍廊道空間之熱氣的問題。
- 八、景觀工程及新增需求預算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其餘功能需求原則同意依建築師設計案進行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「音樂系大樓至大漢樓間景觀環境改善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已於今年 4 月 19 日第 3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提案討論，經決議採 A-1 方案混凝土磚整面鋪設為主、多點綠化、有學生休憩的地方及原有樹木不移為原則。並請張恭領老師及邱麗蓉組長加入基設，基設結果提景觀會議討論，並邀許杏蓉院長為景觀會議專案諮詢委員與會討論。
- 二、後續經委託本校年度開口技服契約廠商潤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，並於 8 月 8 日邀集張恭領老師及邱麗蓉組長辦理基本設計審查會，建築師依審查意見修正基設圖說，並於 8 月 20 日再次提送修正版。(詳附件一)

決議：

- 一、女生宿舍圍牆移除後之空地，請併入整體規劃設計，建議以草皮鋪

設為原則。

- 二、 整體設計風格請以現代、簡潔為主。
- 三、 靠宿舍邊植栽綠帶以連續、大面積為原則，避免空間過於零碎。近馬路邊樹穴參考校門口之樹穴座椅之風格設計。
- 四、 裸女雕像廣場為校內學生重要之使用場所，請維持其空間完整性。
- 五、 大漢樓前無障礙坡道，為使全校師生使用空間更為完善，請融入整體景觀設計，並以無欄杆為原則。
- 六、 鋪面尺寸建議配合藝博館鋪面尺寸(24X60)，並以混凝土磚、規格品為原則。
- 七、 遮蔽版畫教室外冷氣戶外機之格柵，建議以自然景觀呈現。
- 八、 請張恭領老師及邱麗蓉組長繼續協助此案規劃設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「校門口大門外牆整修案」是否保留彎鉤造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已於今年3月12日107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提案討論，經決議右側建物(面對大門)上層尖型結構改為方型修邊，字由王俊捷老師協助提供(後續經鈞長裁示字體參照CIS識別系統)，餘依提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後續經委託本校年度開口技服契約廠商潤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，基本設計已於5月23日核定，細部設計經6月13日召開審查會後，建築師於6月底提送修正版本。
- 三、 目前設計內容依循第1次景觀規劃小組的決議內容，右側建物上層尖型改為方型修邊，左側建物上層突出結構打除，外牆以仿清水模方式施作，惟原有外牆彎鉤造型是否需保留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二)

決議：目前的設計規劃先暫停並保留，俟提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決定，本案是繼續推動或暫緩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營繕組

案由：有關「北側回收校舍(原書畫園區)周邊環境改善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北側圍牆拆除後，鄰近校園北側道路之回收校舍(原書畫園區)周邊環境實有整理之必要，擬提報2方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方案一、簡化元素及綠化環境：將原有較為生硬之混凝土大階梯改為草坡，另整理右側空地景觀，將兩旁雜草改為草皮密鋪。
- 二、 方案二、新增車道通往 29 巷道路：為考量師生於校園行走安全，利用圍牆拆除後打開之北側校地空間新闢車道，可將原利用後門進出車輛，引導至新闢車道進出校園，使宿舍及大漢樓間之公共區域成為可安心行走的人行環境。(詳附件三)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俟景觀小組委員有共識方案時再提會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、由張委員恭領提出：建議校園內沒有命名的廣場或道路，可以有正式的官方名稱，以方便師生申請場地時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由總務處再研議之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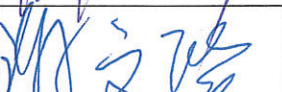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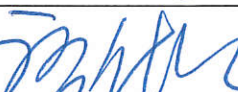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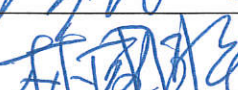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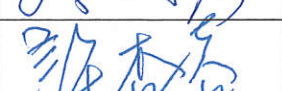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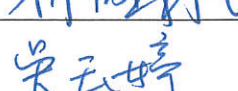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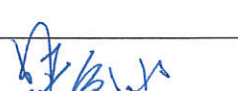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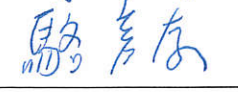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捌、散會:13 時 2 分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年度第 5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
-第 6 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功能需求討論會議簽到單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出、列席人員：

| 姓名 | 簽名 | 姓名 | 簽名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|
| 陳校長志誠 |  | 內政部營建署 |  |
| 薛委員文珍 |  | |  |
| 謝委員文啟 |  | 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|  |
| 蔡委員明吟 |  | |  |
| 許院長杏蓉 |  | |  |
| 林委員伯賢 |  | |  |
| 賴委員永興 |  | | |
| 宋委員璽德 | 請假 | 潤山建築師事務所 |  |
| 王委員俊捷 | 請假 | | |
| 殷委員寶寧 | 請假 | 藝博館 |  |
| 張委員恭領 |  | 營繕組 |  |
| 邱委員麗蓉 |  | |  |
| 學生會會長 | 請假 | | |
| 學生議會議長 |  | |  |
| | | |  |
| | | | |